

绍兴市水利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水利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主要江河流域及跨县（市、区）流域（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提出市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拟订全市和跨县（市、区）流域（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拟订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

4、负责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编制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防台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5、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重要江河、水库、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地区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组织实施有关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并监督实施。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和江堤、海塘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滩涂资源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滩涂围垦的治理开发。

6、组织、指导全市和实施市本级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指导水事纠纷的处理。

7、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

化服务体系建设。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协同拟订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拟订有关标准，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发布节约用水情况通报，组织、监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0、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

11、开展水利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水利队伍建设。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及合作交流。组织开展水利质量监督工作。

12、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水电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建议。监管局直属单位的水利国有资产。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水利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绍兴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绍兴市水政监察支队、绍兴市环城河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市水库管理站、绍兴市河道管理站、绍兴市水文站、绍兴市曹娥江引水工程管理处和绍兴市用水管理处决算。

二、绍兴市水利局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水利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水利局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7029.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488.03 万元，占总收入 92.30%，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6206.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439.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767.68 万元），占总收入 88.29%；其他收入 281.33 万元，占总收入 4%。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4.01 万元，占总收入 0.20%。上年结转收入 527.59 万元，占总收入 7.51%。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水利局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6419.2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 万元、教育支出 29.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4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48 万元、农林水支出 5035.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1.71 万元、其他支出 767.6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 包括人员支出 2360.82 万元, 日常公用支出 265.68 万元, 项目支出 3792.78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99.9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67.68 万元, 其他各类支出 351.63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水利局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4736.57 万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439.0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3%, 主要是因为上年结余资金结转; 省补资金在 9 月份上挂指标, 未列入年初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 万元, 占 0.03%; 教育(类)支出 29.91 万元, 占 0.5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7.87 万元, 占 6.21%; 城乡社区(类)支出 20.48 万元, 占 0.38%; 农林水(类)支出 4897.25 万元, 占 90.0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1.71 万元, 占 2.7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2016 年决算为 1.8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 2015 年异地调入市区工作市管领导干部租房补贴专项资金。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30.20万元，2016年决算为2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89.39万元，2016年决算为27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补缴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40.94万元，2016年决算为6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补缴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20.4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余资金结转。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541.97万元，2016年决算为81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余资金结转及工改人员经费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8.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余资金结转。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36.99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55.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资金为基建资金，按合同要求需完工验收后再支付，计划在 2017 年完成验收并支付。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280.8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28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7.17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79.4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6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063.53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26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余资金结转。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62.9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9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余资金结转及追加水位监测站建设项目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71.0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6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6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6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余资金结转。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49.98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0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年结余资金结

转。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17.24万元,2016年决算为11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05万元,2016年决算为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23.77万元,2016年决算为3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一次性住房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水利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62.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43.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219.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66.49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76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补资金 9 月份上挂指标，未列入年初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

2. 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12.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8.57%。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主管部门及同系统考察部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较上年增加。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102 批次，1298 人次，共 12.77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9.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3.4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9.23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 11 辆公务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减少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绍兴市水利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所属绍兴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绍兴市水政监察支队等2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5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4.09万元，增长12.64%，主要原因补缴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绍兴市水利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46.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09.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46.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绍兴市水利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水利局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1744.19 万元，实际支出 1666.21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依据充分合理，项目支出相关性较明确，项目明细详尽，指标设计相关合理，保障目标实现的措施较详细。

其中，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水功能区水质化验检测委托业务费”项目预算安排 148 万元，实际支出 148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绍兴市 78 个地表水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断面及 10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断面进行水质监测、水质化验，形成监测、检测数据并做出综合评价。完成绩效情况：通过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绍兴市 78 个地表水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断面及 10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断面进行水质监测、水质化验，为绍兴市水利局开展全市《重点水功能区水资源质量通报》的编制工作提供依据，及时反映全市各水系的干流、主要支流、部分县（市）界水体、重点城镇供水水源地等重要水功能区的水量水质状况湖库水资源质量状况，水质的达标率有所提高。

2. “城河日常管理、绿地管护、亮化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664.59 万元，实际支出 612.35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大环南河、若耶东溪、古运河、龙横江、西河一期二期、新桥江、直塘河、

坡塘江、南池江、西小江、三湖边通、鉴湖一期等区域进行绿化管护、水面保洁、日常管理、设施维修等，完成绩效情况：总计绿地管理面积 120 万平方米、水域面积为 4828 亩，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绿化管护、水面保洁、设备设施维修单位，根据岗位职责和考核细则对各子项进行科学管理，款项依据每月考核结果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重视支出及财务监督管理，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安全工作计划，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人员及财产安全。通过实施网格化管理，有效提升外环河城市窗口形象和城市居住品质，促进河道水环境改善。

3、“曹娥江引水工程运行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649.60 万元，实际支出 630.39 万元。经评价（自评），该项目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承办曹娥江引水工程的计划编制、运行调度、维护、检修、水文测报、水质监测、防汛安全、保洁养护等工作中发生的运行经费，完成绩效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0 日，引水工程已累计安全运行 276 天，引入市区平原河网水量约 2.2 亿 m³，进一步加强对闸站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泵站安全评级、设备评级各 1 次，确保了引水工程的安全运行。进一步落实好与水务集团、环境监测站的联合送检工作，共计完成水样送检 72 瓶次，汇总检测报告 8 份。对曹娥江上游巡查 42 次，开展出口沿线水质巡查 302 次，对南环河及城区河道断面流量测量 14 次，发现影响引水工程引水水质的沿河排污 5 起，并及时上报水城

办。积极开展以河道清淤、河坎维修、水面保洁等为主要内容的配套维护工作，全年完成进出口河道清淤约 3.3 万方，完成河坎维修约 45 米，开展水闸、水体净化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保障引水水质水量稳定。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4、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

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建设等支出。

17、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政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19、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

20、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

21、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

22、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23、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

24、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等。

25、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

反映水资源收入安排的支出。

26、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用于地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款）水利工程维护（项），反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用于地方重点水利工程维护的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